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商务局

鞍商复〔2021〕20号

签发人：宋威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24号建议的答复

周福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管理地摊经济（夜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夜经济是深化城市活力建设、创新消费业态、促进消费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稳定保障就业等方面有重要抓手和具体举措，近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夜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露天夜经济的通知》（鞍委办发〔2020〕24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夜经济的实施意见》（鞍政办〔2020〕32号）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今年，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夜经济发展，解决我市夜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又起草了《鞍山市夜间经济街区（夜市）规范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阶段），《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从制度方面强化夜市管理，做好配套服务工作，科学规范我市夜市发展。

一、解决地摊经济占道经营，交通管理相关措施

1. 建立引导机制。督促各县（市）区明确允许设置临时经营摊区的街道、路段、时段，在临时摊点摊区设置明显标志，公示经营项目、经营时间、安全提示，落实“一区一方案”原则，实行一街一策、一点一策。

2. 建立负面清单机制。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禁止在主干道道路两侧、公园、景区、医院、广场、公交站点周边、各中小学、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以及各类消防通道、绿化带、盲道、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小区出入口设置临时占道摊位；明确露天夜经济开放街区经营时间，禁止超时经营；露天夜经济摊位禁止占用盲道、绿道。

3. 市交管局积极配合各区政府做好“夜市”的经营工作，一是通过采取加大对“夜市”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强化了“夜市”周边道路的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停车资源紧张的“夜市”采取准许在道路两侧临时停靠一排的措施，缓解“夜市”停车需求；二是结合“夜市”周边道路出行特点，及时对信号灯配时进行了调整，让车辆通行更顺畅；三是强化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即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夜市”的停车需求，又确保了“夜市”周边道路的安全畅通。

4. 随着地摊经济逐渐发展壮大，摊位数量增加、群众聚集，发生火灾的风险也就逐渐增加，人员逃生及疏散难度也逐渐增大。从消防角度上考虑，应注意以下方面问题：

(1) 合理规划摊位设置位置，加大管控力度，摊床不允许占用消防车道；

(2) 在用火用电方面满足消防要求，临时电气的开关、

插座、线路敷设应满足相关的消防要求；采用明火作业的应该有专人看护，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做到及时清理附近的可燃物，做到人走火灭，及时清理火种；

(3) 尽量在摊床周边减少可燃物，摊位集中区域与周边建筑保持不小于6米的防火间距并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4) 提前做好火灾逃生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组织方应做好人员的紧急疏散，防止事故发生。

二、解决摊点环境污染严重，垃圾清理难度较大工作措施

1. 禁止开展易产生油烟、异味、大气污染的现场食品制售项目、具有安全隐患的项目、可能产生高噪声的项目；

2. 建立投诉处置机制。督促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全力畅通“8890”投诉举报解决渠道，在重点区域和问题高发区加强巡查监管、定点值守，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市容秩序方面的投诉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及时纠正处理各类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3.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市住建局在全系统推进柔性执法，经营者出现违规或投诉问题，以劝导宣传为主，及时整改到位的，一般不实施处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区自治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充分调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力支持行业市场自治。

4. 设立一摊一桶机制。每个餐桌边都必须设置垃圾容器，保证垃圾不落地，每天经营活动结束后，摊走地净，保证地面垃圾随脏随扫，摊位污渍自行清洗干净，以减小环卫工人的负担。

5. 制订督查考核机制。由市城市管理精细化考核办公室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督办，促工作落实、落地。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考核内容的有关要求，规范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商贩暂不列入市“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

三、解决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部分商品质量相关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管工作。

1. 指导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鞍山市共辖 55 个乡镇，61 个街道办事处，全市食品摊贩共登记备案 3198 个。对食品摊贩实施“五制”管理，督促各市场局对夜市监督检查，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夜市主办方加强对经营者的资质审核。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2. 对地摊经济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夜市开办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指导小摊贩从业者严格食材进货查验，建立采购台账；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材，杜绝购买加工不合格或未经检疫食材，禁止在经营场所内圈养、屠杀活禽，决不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工食品生熟分开，确实做到“水浸蒸发、烧熟煮透、消毒杀菌”。加强对食品摊贩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食品摊贩依法经营自律意识，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3. 对地摊经济开展抽检工作。强化对地摊经济食品经营者经营的食物开展抽检工作，主要监控的指标为水果蔬菜农药残留、食用油的酸价和过氧化值、熟肉制品的亚硝酸盐、

汤料的罂粟、水产品的甲醛等指标，共检测 169 份样品，确保地摊经济食品安全。

四、丰富“夜经济”文化内涵相关措施

市文旅局为加大资源整合、为地摊经济注入更多的人文、旅游等商业价值，全力打造具有钢都特色的文化市集品牌——通达文化市集，市集的开展不仅丰富了钢都人民的夜间文化生活，还为提振城市夜经济发展而助力。

3月26日，该局主办的“活力城市 幸福鞍山”2021年烈士山通达文化市集启动仪式暨世界戏剧日专场演出，在烈士山正门广场正式启动。作为推进我市“四产融合”一体化发展，践行“三个互动”体系，通过“夜市经济”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活动旨在深化城市活力建设，加快全市文旅产业复苏，丰富钢都旅游市场新业态，让“吃、喝、游、购、娱”等项目与文艺演出、非遗项目相结合，打造有亮点、有温度、有品质的夜市示范街。在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消费需求的同时，助推鞍山的“夜经济”发展。同时随着文化市集的深入开展，逐渐打响鞍山夜经济的文化品牌，为我市的地摊经济注入新的旅游价值。



0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商务局 联系人：孔德亮 联系电话：6037567